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浏阳市镇头镇金牌村清水组

验收单位：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2020年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新建项目	行业 类别	碎石加工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浏阳市水务局，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浏阳市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浏阳市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一、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3日，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浏阳市镇头镇组织召开了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金牌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1.3089hm^2 ，其中建筑面积 0.1598hm^2 ，占地类型以林地为主。工程总投资0万元，建设规模为4万 m^3/a ，无挖方、外借土方和弃方。

本项目水土保持计划总投资45万元，资金来源由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自筹解决。其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原材料堆场区2个一级分区，主体工程区又划为生产车间区、成品堆场区、景观绿化区、进场道路区、合楼及停车场5个二级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主要集中在主体工程区，包括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覆盖、土地平整、施围墙、洗车槽、排水系统及复绿措施等。本次的验收范围点包括生产车间防治区（面积 0.1472hm^2 ）、进场道路防治（面积 0.1552hm^2 ）和景观绿化防治区（面积 0.2203hm^2 ）区域，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截水沟、排水沟、场地平整

和复绿措施等。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总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自主填报了《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2019 年 4 月浏阳市水务局按照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通过审查，并出具登记意见，未下达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自主填报的《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要求进行实施，占地及措施量未发生较大变化，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按照浏阳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征占地总面积 3hm^2 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技术服务。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经查阅工程施工合同、结算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如下：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6867m^2 ，C20 排水沟 150m，沉砂池 2 处，洗车槽 2 处；

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100 株，撒播草籽 1200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沉砂池 2 处，临时覆盖 3000m^2 。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47.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41.22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2.82 万元，临时措施

费用 2.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 万元。

（四）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单位工程共计 3 个，分部工程共计 6 个，单元工程共计 18 个。经检查工程外观形状、轮廓尺寸及缺陷等，以上工程保持完好，建筑物尺寸规则，坡面平整，质量合格，工程质量评定如下：

拦渣工程：排水沟单元工程 4 个，2 个为优良，优良率 50%；沉砂池单元工程 2 个，1 个为优良，优良率 50%。洗车槽单元工程 2 个，2 个为优良，优良率 100%。

土地整治：场地整治单元工程 4 个，3 个为优良，优良率 75%。

临时防护：排水单元工程 4 个，2 个为优良，优良率 50%；覆盖单元工程 2 个，1 个为优良，优良率 50%。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 $500\text{t/Km}^2 \cdot \text{a}$ ，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2%，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16.8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要求，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

理，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的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得到有效控制，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管理和维护资金充足到位，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志明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卢志明	建设单位
成员	罗永兴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管理员	罗永兴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建中	浏阳市镇头镇强盛建筑材料加工厂	施工员	刘建中	建设单位